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JZ-2024004

项目名称：福润社区食堂 2024 年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福润社区居民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福润社区食堂2024年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JJZ-2024004
- 2、项目名称：福润社区食堂2024年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 3、采购需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 4、采购预算：37.75万元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____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

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供应商若为经营型企业须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6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国际企业研发园6-B栋内10层1014室

方式：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网络获取：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358506507@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磋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2月21日下午14: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21日下午14:30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响应文件、开标地点：福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经营型企业须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

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颖

联系电话：1595200424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风云

联系电话：1391445597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评审费按实结算（无票），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请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1条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3条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 《磋商报价表》；
- (3) ★ 服务方案；
- (4) 验收标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及分包

10.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10.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0.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四条第三款拒绝参加本次活动供应商的；

(7) 没有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业绩等。

13.3 评标办法与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折扣） （30 分）	本次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报折扣，即供应商原材料报价=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折扣，折扣为百分数，且需为正数。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每类折扣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荤菜类满分 8 分、素菜类满分 8 分、豆制品类满分 7 分、半成品类满分 7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折扣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荤菜类价格得分=（荤菜类评标基准价÷荤菜类评标价）×4 2. 素菜类得分=（素菜类评标基准价÷素菜类评标价）×4 3. 豆制品类得分=（豆制品类评标基准价÷豆制品类类评标价）×4 4. 半成品类价格得分=（半成品类评标基准价÷半成品类评标价）×4 5. 成品类价格得分=（成品类类评标基准价÷成品类评标价）×4 6. 主食杂粮类价格得分=（主食杂粮类评标基准价÷主食杂粮类评标价）×2 7. 调味品类价格得分=（调味品类评标基准价÷调味品类评标价）×2 8. 水果牛奶类价格得分=（水果牛奶类评标基准价÷水果牛奶类评标价）×2 9. 小菜类价格得分=（小菜类评标基准价÷小菜类评标价）×2 10. 盒饭类价格得分=（盒饭类评标基准价÷盒饭类评标价）×2 此项得分为所有类别合计得分。	30 分
2.1	服务方案 （4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日常配送的人员、保障，一年中春节等法定节假日货源准备、特殊物品配送等）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具备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2.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障食品安全的制度方案（包括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健全，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健全完善性，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健全完善，方案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2.3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意见反馈、处置方案（包括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处置等）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在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下，如何保证配送工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综合评分： 1.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处置妥善准确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较为及时，处置较妥善准确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性、处置妥善准确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性、处置妥善准确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可行、不具备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2.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物流对接（包括仓储物流制度、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等）及运输管理方案（包括供货组人员配备齐全，岗位清晰，职责明确，进度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运输方案、安全运输等）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有完整的仓储物流制度，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及时且运输管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有较完整的仓储物流制度，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较及时且运输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供应商的仓储物流制度基本完整，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基本及时且运输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供应商的仓储物流制度不完整，对配送过程中与仓储的对接不及时且运输管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组织、文档建立管理方案（包括管理机构、人员情况、服务过程记录、票据保管及相关文件管理归档等）综合评分： 1. 供应商设立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合理可行，文档建立管理方案中，服务过程记录全面，票据保管及相关文件管理归档规定明确合理的得 8 分； 2. 供应商设立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较为合理可行，文档建立管理方案中，服务过程记录较全面，票据保管及相关文件管理归档规定较明确的得 5 分； 3. 供应商设立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可行，文档建立管理方案中，服务过程记录基本全面、票据保管及相关文件管理归档规定基本明确合理的得 3 分； 4. 供应商设立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不合理可行，文档建立管理方案中，服务过程记录不全面、票据保管及相关文件管理归档规定不明确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3	服务承诺 (11 分)	1. 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民警辅警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遵守采购人单位管理规定，文明送货，服从安排，若因不服从管理导致后果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3 分。 4. 如遇采购人临时调换菜品或者增加需求，能在 15 分钟内送至送货地点并不收取额外配送费的得 2 分；15 分钟至 30 分钟送至送货地点并不收取额外配送费的得 1.5 分；30 分钟至 2 小时送至送货地点并不收取额外配送费的得 1 分；超过 2 小时或者额外收取配送费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配送保障 (4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运输车辆或者租赁运输车辆，有2辆，得2分，每增加1辆加2分，满分4分。（自有车辆请供应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货运）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请供应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货运）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分
5	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0年2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	15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福润社区食堂 2024 年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磋商报价：本次磋商按折扣报价，即供应商原材料报价=同期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折扣

采购项目预估金额：37.75 万元，此价格仅为暂估价格，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供货量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采购人不保证一年采购金额一定达到或超过预估采购金额。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每周组织采购人一起进行市场询价（参照周边主要商超价格），作为每月的食材指导价乘以相应的成交折扣，按每月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

2、拟采购清单

(1) 荤菜类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2	精肉丝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3	大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4	仔排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5	蹄膀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6	肉沫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7	牛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8	牛柳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9	羊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10	鸡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11	鸡翅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12	鸡脯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13	鸡蛋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
14	麻鸭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15	虾	鲜活	现场宰杀
16	淡水鱼	鲜活	现场宰杀
17	带鱼	冷冻食品	
18	鲳鳊鱼	冷冻食品	
19	小黄鱼	冷冻食品	
20	其他未标注荤菜类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当日新鲜宰杀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碎肉类需整片送货，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加工。

(2) 豆制品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高钙豆腐	新鲜	知名厂家产品
2	豆腐干	新鲜	知名厂家产品
3	脆皮豆腐	新鲜	知名厂家产品

4	千页豆腐	新鲜	知名厂家产品
5	素鸡	新鲜	知名厂家产品
6	油果	新鲜	知名厂家产品
7	干丝	新鲜	知名厂家产品
8	其他未标注豆制品	新鲜	知名厂家产品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加工。

(3) 半成品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炸鸡翅	新鲜	
2	天妇罗虾	新鲜	
3	熟肥肠	新鲜	
4	牛肚	新鲜	
5	鱼丸	新鲜	
6	猪肚	新鲜	
7	其他未标注半成品	新鲜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加工。

(4) 成品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和善园包子	新鲜	当日制作
2	油条	新鲜	当日制作
3	麻团	新鲜	当日制作
4	鸡蛋饼	新鲜	当日制作
5	饭团	新鲜	当日制作
6	汉堡	新鲜	当日制作
7	牛奶	新鲜	当日制作
8	烤鸭	新鲜	当日制作
9	盐水鸭	新鲜	当日制作
10	白切鸡	新鲜	当日制作
11	干切牛肉	新鲜	当日制作
12	咸鸭蛋	新鲜	当日制作
13	面包	新鲜	当日制作
14	奶黄包	新鲜	当日制作
15	花卷	新鲜	当日制作
16	其他未标注成品	新鲜	当日制作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

(5) 主食、杂粮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大米	新鲜优质一级大米	知名厂家产品
2	面粉	新鲜优质面粉	知名厂家产品
3	玉米棒	新鲜	当日新鲜购买
4	南瓜	新鲜	当日新鲜购买
5	芋仔	新鲜	当日新鲜购买
6	老菱	新鲜	当日新鲜购买
7	其他未标注主食、杂粮	新鲜	当日新鲜购买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

(6) 调味品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低钠盐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2	白糖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3	老抽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4	蒸鱼豉油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5	一品鲜酱油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6	香醋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7	料酒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8	生姜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9	八角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10	桂皮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11	干辣椒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12	小米辣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13	豆瓣酱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14	其他未标注调味品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

(7) 水果、牛奶制品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橘子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2	苹果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3	梨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4	猕猴桃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5	香蕉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6	西瓜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7	芒果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8	桃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9	橙子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10	石榴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11	鲜牛奶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12	酸牛奶	不能临近有效期	商超知名品牌
13	其他未标注水果、牛奶制品	新鲜水果	当日新鲜购买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

(8) 小菜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乌江榨菜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2	糖醋罐头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3	菜脯王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4	四和四美什锦菜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5	泡仔姜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6	金玉满堂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7	豆腐乳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8	酱黄瓜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9	莴笋条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10	其他未标注小菜	不得临近有效期	知名厂家产品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

(9) 盒饭

序号	品名	供货质量	备注
1	盒饭	当日新鲜制作	两荤两素

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

四、服务及其他要：

(一) 具体需求：所供应的产品

所供货物每批都必须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且持有相对应的检验检疫证、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有效使用期限、包装状态、大小，产地等。

(二) 产品质量要求

1、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以上的产品。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3、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

律师费等费用)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

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注水或其他非产品自有的物质,影响营养、卫生的;

(5) 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

(三) 配送、验收、服务要求

1、交货配送

(1) 交货方式为每天定时供货,供货方必须在与食堂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地点,部分品种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现场加工服务。

(2) 供货方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食堂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和食堂验收小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食堂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食堂有权拒收。

(7) 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单位,必须接受岗亭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2、售后服务

供货方需免费指导各食堂正确使用其产品,部分品种按照约定提供现场加工服务。

3、供货时间:合同期内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供货。

4、供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的指定地点,部分品种需现场加工,运费及现场加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每月初对上月实际供货量进行统计结算,经双方核定,在供货方提供正式销售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其项货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每年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价款未确定），具体价格以每月实际送货量乘以当月食材询价乘以承诺服务折扣按实结算，服务折扣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荤菜类		
2	素菜类		
3	豆制品类		
4	半成品类		
5	成品类		
6	主食、杂粮类		
7	调味品类		
8	水果、牛奶类		
9	小菜类		
10	盒饭类		

实际结算价=当月询价或供货地点周边主要商超价格×中标折扣×实际送货量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和勘察调研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率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乙方应保证每天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若送菜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可扣取乙方 2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影响当天午餐供应，甲方所有午餐客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临时加订配送菜品，乙方安排加急供应，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2.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订单计划配送，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司磅或清点数量后，以实际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送货清单及相应检验检疫证明等，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送货清单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时间：每月初对上月实际供货量进行统计结算，经甲乙双方核定，在乙方提供正式销售发票给甲方后，支付其项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供应食材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人民币伍仟元作为处罚。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人民币壹拾万元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交付的食材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作为违约金；供货期内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食材的，每出现 1 次，按人民币叁仟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经卫生防疫部门调查认定，甲方有关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导致不适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6. 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食材/服务，到期拒付食材/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当月付款时支付。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人民币伍佰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8. 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电话)

乙方(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方的投标总折扣率为（大写）荤菜类_____%，素菜类_____%，豆制品类_____%，半成品类_____%，成品类_____%，主食、杂粮类_____%，调味品类_____%，水果、牛奶类_____%，小菜类_____%，盒饭类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荤菜类_____%，素菜类_____%，豆制品类_____%，半成品类_____%，成品类_____%，主食、杂粮类_____%，调味品类_____%，水果、牛奶类_____%，小菜类_____%，盒饭类_____%。
服务期	
是否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目录七、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目录九、业绩一览表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